

19760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基本知識



樓 邦 彥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356

6111

4550

6111
4550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知識

樓 邦 彥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五 年 • 上 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知識

樓邦彥著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5 7/8 字數：108,000

一九五五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000本

書號：新 079 定價 五角三分

前 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標誌着我國人民從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的新勝利和新發展的里程碑”^①。這次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莊嚴地通過了我們國家的根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六萬萬中國人民都為這個歷史性文獻的制定而歡欣鼓舞，因為它體現了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歷史經驗，它反映了中國人民創造幸福生活的共同願望，它成為了中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有力武器。

我們在國際間的一切朋友也同我們一樣感到高興。蘇聯“真理報”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論這樣寫道：“整個進步人類都祝賀中國人民通過他們生活的根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的意義遠遠超出了中國的範圍，因為它證明了，不朽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獲得新的偉大勝利；它證明了，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所創始的事業已成了新的數億人自己的切身事業。建設新生活的旗幟勝利地飄揚在擁

① 毛澤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詞”。

有九億人口的、壯大的、統一的、不可摧毀的社會主義陣營上空。”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公佈了，它的意義是十分偉大的，同時它也給我們帶來了十分偉大的任務。毛主席教導說：“我們的總任務是：團結全國人民，爭取一切國際朋友的支援，爲了建設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爲了保衛國際和平和發展人類進步事業而奮鬥。”這是一個正義的事業，我們都應當爲這個正義的事業獻出我們全部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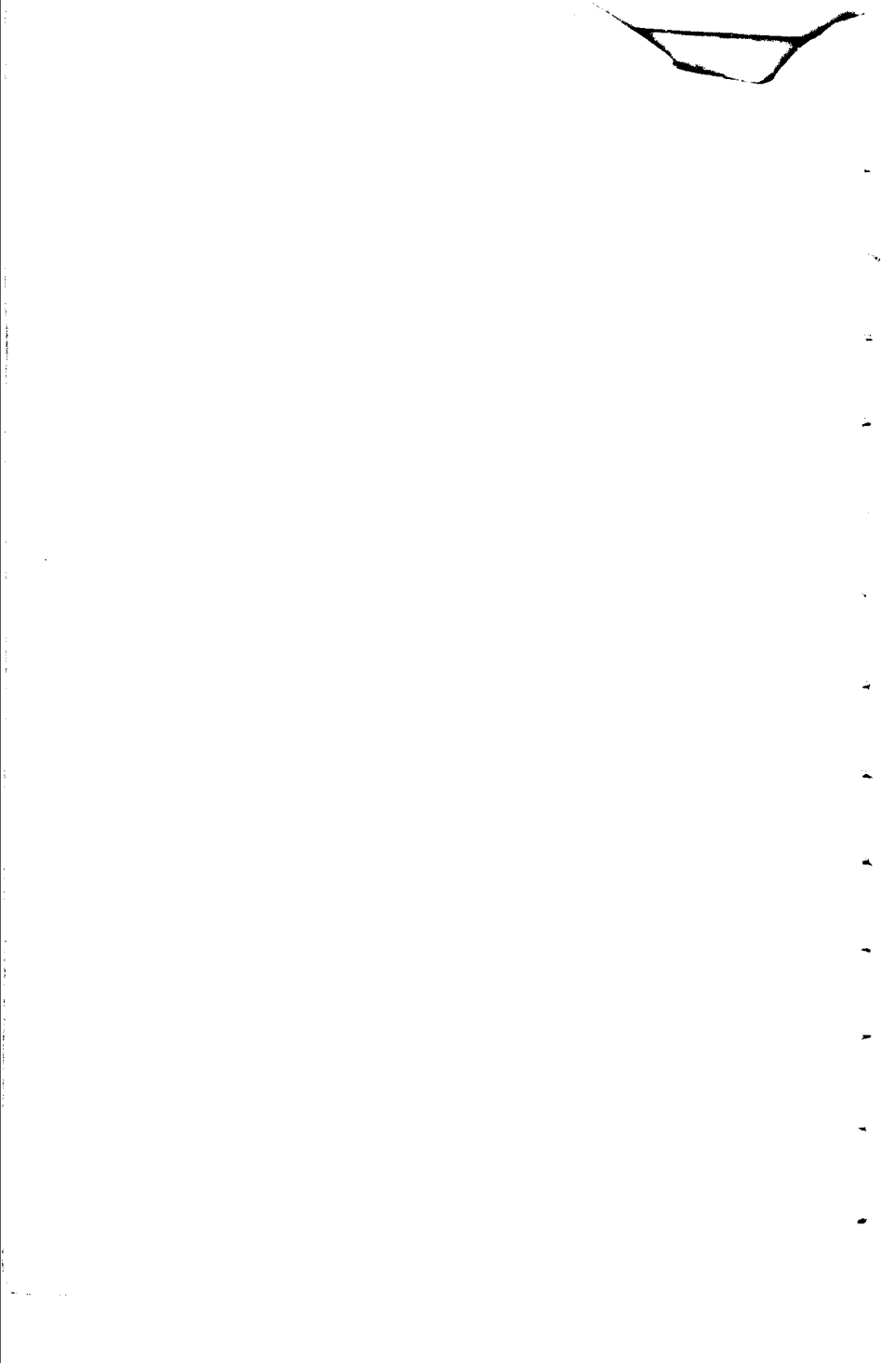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記載着我國人民已經獲得的種種成就，它也規定了全體人民奮鬥的目標和道路。我們的責任是要切實地遵守它，這就要求我們都要熟悉它、掌握它。爲了要熟悉它從而真正能夠掌握它，大家就必須認真地學習它。

這本“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知識”基本上是依照憲法的體系編寫的。第一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歷史意義”，扼要地敘述一百多年來中國人民革命鬥爭在國家制度問題上的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由於中央人民政府領導執行共同綱領各項基本政策所引起的巨大變化，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制定和它的偉大歷史意義。第二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着重地分析憲法第一章“總綱”的主要內容，分別說明我們國家的國家性質、國家形式、國家結構和在過渡時期的經濟制度。第三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構”，分析我國國家機構各個組成部分的組織和活動的基本原則。第四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

義務”，解釋我國憲法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並從本質上分析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特徵和它們的一致性。

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不僅是中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指路明燈，而且是反對帝國主義反動勢力和殖民奴役的公訴書。

毛主席教導說：“我們的事業是正義的。正義的事業是任何敵人也攻不破的。”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武裝起來的中國共產黨，是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我們堅信：勝利永遠屬於從事正義事業的人們。



目 錄

第一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歷史意義	11
第一章 一百多年來中國人民革命鬥爭在國家制度問題上的反映	11
一 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開始和改良派的變法運動	11
二 辛亥革命的前夕和辛亥革命的失敗	15
三 中國民主革命的轉折點	17
四 蔣介石背叛革命後中國人民的鬥爭	19
五 中國人民在鬥爭中獲得的教訓	22
第二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五年中的巨大變化	25
一 起了臨時憲法作用的共同綱領	25
二 新國家成立後五年中的巨大變化	32
第三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制定和它的偉大意義	37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制定	37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40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偉大意義	43
第二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	48

第四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	
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	43
一 工人階級領導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標誌着我們國家的 根本性質	48
二 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	54
三 對人民的民主和對敵人的專政	58
第五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國家	61
一 人民代表大會制是我國的根本政治制度	61
二 民主集中制——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基本原則	65
三 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優越性	69
四 黨的領導是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基礎	74
第六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78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	78
二 關於徹底實現民族平等和繼續加強民族團結的問題	80
三 關於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問題	83
四 關於民族的語言文字和民族的風俗習慣	86
五 關於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問題	88
第七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過渡時期的經濟制度	92
一 我國憲法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	92
二 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具體步驟	94
三 國家計劃對於發展和改造國民經濟的指導作用	103
四 通過和平的道路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105
第三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構	107
第八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107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我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107
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112
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委員會·····	114
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116
第九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119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我國的集體的國家元首·····	119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職權·····	122
第十章 國務院 ·····	127
一 國務院是我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	127
二 國務院的組織·····	130
三 國務院的職權·····	132
第十一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 委員會 ·····	135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	135
二 我國地方國家機關的主要組織形式·····	137
三 指導我國地方國家機關工作的民主集中制原則·····	140
第十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	143
一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是我國的民族自治地方·····	143
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的組織和職權·····	145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的真正保障·····	146
第十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	150
一 人民法院是行使審判權的機關·····	150
二 人民法院的任務·····	153
三 我國人民司法制度的民主原則·····	155

四 人民檢察院是行使檢察權的機關·····	162
五 人民檢察院的職權·····	163
六 我國人民檢察制度的基本組織原則·····	165
第四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169
第十四章 我國憲法規定公民有哪些基本權利和義務	169
一 公民的基本權利·····	170
二 公民的基本義務·····	174
第十五章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社會主義	
本質 ·····	177
一 我國公民權利的普遍性和平等性·····	177
二 我國公民權利的現實性和真實性·····	180
三 我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的一致性·····	185

第一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 歷史意義

第一章 一百多年來中國人民革命鬥爭在 國家制度問題上的反映

一 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的開始和改良派的變法運動

一百多年以前，在封建皇朝統治下的中國開始受到了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墮落腐敗的清朝統治階級，不但毫無能力抵禦外敵、保衛國家，反而對內加緊壓迫人民，使廣大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

中國人民長期生活在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壓迫統治下，一直沒有停止過對於外國資本主義和本國封建主義的英勇革命鬥爭。古老的中國實際上喪失了獨立國家的地位，千百萬人民的生活墮入了痛苦的深淵，這是勤勞、勇敢的中國人民所不能忍受的。劉少奇同志指出：“許多的先進人物，爲了救中國，爲了改變自己國家的命運，努力去尋找真理。他們努力學習西方資產階級的政治和文化，以爲西方資產階級的那些東西很可以救中國。他們在學了這些東西以後，就企圖按

照西方資產階級國家的模型來改變中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①

清末的戊戌（一八九八年）變法運動，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明白提出立憲要求的改良主義運動。

自從鴉片戰爭（一八四〇——四二年）以後，由於反動封建的清朝統治階級投降了外國資本主義侵略者，中國社會從完整的封建社會變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社會。

到了十九世紀末，資本主義發展到了帝國主義的階段，外國資本主義對中國實行侵略，就不再以商品輸出為主，而以資本輸出為主了。

在那個時候，中國的民族資本主義也開始有了些發展，但是民族資產階級在工業上的投資，自然是不能同官僚買辦和外商相比的。這是因為：封建統治階級爲了維護封建特權，不願意看到一批新的資產階級被扶植起來，外國資本主義侵略者爲了要變中國爲殖民地，也不願意看到採用現代化機器的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來和他們競爭。所以，這一批大大地受到限制的、初露頭角的民族資產階級，在經濟上表現出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在政治上也就十分軟弱了。

雖然如此，由於腐爛的清朝統治階級在一八九四年甲午中日戰爭一役又吃了一個敗仗，外國侵略者趁機企圖實際瓜分中國，這就使帶有資本主義思想的知識分子和在萌芽狀態的民族資產階級，甚至還包括一部分統治階級分子（連光緒帝

①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在內)，掀起了不滿意封建統治和反對外國資本主義侵略的改良主義運動。

這就是戊戌改良派的變法運動所由產生的內外環境。

當時以慈禧太后爲首的統治階級頑固派，是一支非常強大的反動勢力，他們依靠軍政實權和帝俄的支持，決心反對一切對封建特權不利的改革。

一般的說，變法運動是新興的資產階級要求維新、要求民權的運動，但是他們的人數不多，他們所擁戴的光緒帝又是一個空頭的皇帝，而且資產階級當時還未形成一個獨立的階級，於是代表不同利益的派別對於運動所要達到的目的，在看法和態度上不能趨於一致，結果就使自己的力量特別薄弱，遠遠抵不過統治階級頑固派的反動勢力。

在參加變法運動的各個派別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要算康有爲、梁啓超那一派。他們都是出身地主豪紳家庭的知識分子，雖然染有資本主義思想，但是還拖着封建主義尾巴；他們代表着一部分想充當資本家的地主富商的利益，要求封建統治階級在政治上給以有限度的權利和保障。他們遷就封建統治階級，而不敢提出民主革命的主張，他們在統治階級面前搖尾乞憐，懇求統治階級發一些慈悲，而把革命稱作“最險之着”、“最下之策”（梁啓超的話）。

一八九八年，當空頭的光緒帝決心變法的時候，掌握軍政實權的、以慈禧太后爲首的頑固派，也早已在各方面做好了佈置，策劃用政變來對付變法。從變法那一天起的一百零三天

中(這就是歷史上的所謂“百日維新”),光緒帝按照維新派的理想,發佈了幾十條“除舊布新”的命令,給人民前所未有的民權自由。頑固派十分討厭這些措施,乃在各地大肆破壞,百般阻撓變法運動,並且密謀發動政變,想把光緒帝囚禁起來。維新派原想拉攏袁世凱,用武力來解決頑固派策劃的政變,但是反而爲老奸巨滑的袁世凱所出賣。頑固派便立刻下手,把光緒帝囚禁了起來。其他的人,殺的殺了,關的關了,逃的逃了。新政全部被廢除,舊制全部被恢復。改良派的幻想,終究落了空。

戊戌改良派的變法運動是資產階級要求有限的民主權利的運動,他們僅僅希望在中國能夠出現一部不要根本改變封建制度而可以發展資本主義的憲法,這在當時的條件下是有一定進步意義的。但是康、梁改良派的階級本質,決定了他們對於舊勢力是完全妥協的。譬如康有爲只空想一種無階級、完全平等的“大同之世”的“極樂世界”,但是,毛主席說得好:“他沒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條到達大同的路。”^①不但這樣,變法失敗了,康、梁等人逃亡到外國後,很快就樹起了保皇會的可恥招牌,對僑商進行誘惑,他們就這樣地墮落爲十足反動的保皇派人物了。

改良主義運動是注定要失敗的,而像康、梁維新派的改良主義者,他們的下場就必然是那樣。

①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版,第六頁。

二 辛亥革命的前夕和辛亥革命的失敗

戊戌改良派的變法運動以後，中國人民又遭受了一次義和團自發的反對帝國主義運動的失敗。帝國主義列強同清朝簽訂了辛丑條約，實際上等於把清朝統治階級完全束縛了起來。帝國主義列強根據各種特權，對中國進行大規模的掠奪和侵略。從那時候起，帝國主義各國間爲奪取太平洋上的統治權和瓜分中國的鬥爭，也一天比一天尖銳化起來。帝國主義列強對我國大量投資的結果，同時也刺激了一部分官僚、地主和商人對工業進行投資，而使民族資本主義有了一定的發展。但是，帝國主義依靠各種特權，並同買辦階級和封建統治階級相勾結，使中國的民族資本主義在內外夾攻的形勢下，不能順利而獨立地向前發展。此外，由於清朝統治階級同外國打仗屢次失敗，巨額的賠款、外債迫使它殘酷地對人民進行榨取，使人民感到忍無可忍，因而在辛亥革命前夕，遍地發生羣衆性的反抗運動。

清朝統治階級害怕叛亂和暴動日趨普遍，它就在實施鎮壓以外，又狡猾地運用欺騙的手段。這個法寶就是御用一批新官僚在各地發動改良主義的立憲請願運動，借實行立憲之名，企圖緩和革命的激潮。一九〇八年，在繼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和各省設立表示“民意”的諮議局之後，清朝統治者頒佈了二十三條的“憲法大綱”，並且宣佈“自本年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佈欽定憲法，並頒佈召集

議員之詔”。這個憲法實際上是日本天皇憲法的翻版，目的在於保障“君上大權”，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同時還宣佈一些所謂“臣民權利義務”，來作欺騙的幌子。

革命羣衆洞悉統治階級的騙人勾當，不相信那種“立憲”能够使中國進步。當時由興中會演變而成的中國革命同盟會，在廣泛的反對清朝統治的統一戰綫中，負起了對革命的實際領導。這個代表資產階級和華僑利益的中國革命同盟會，一九〇五年在日本東京成立，孫中山被公推爲總理。同盟會堅決主張經過革命來實現資產階級性質的民主憲政，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這樣做是能够代表廣大人民羣衆的要求的。

在同盟會的號召和領導下，全國不斷地發生武裝起義，但是先後爲清朝統治階級所鎮壓而遭遇到失敗。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各省紛紛響應，有的並宣告獨立，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辛亥革命終於爆發了。清朝統治者一面實行武裝鎮壓，一面還頒佈所謂“十九信條”，用“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爲限”一類虛構的條文，來表示實行憲政的“誠意”，同時任命袁世凱爲總理大臣，企圖竭力挽回人心。但是一切都已成爲妄想。革命軍佔領南京後，產生了中華民國和以孫中山爲臨時大總統的革命的南京臨時政府，並且制定了一個臨時約法。這個資產階級性質的臨時約法，在當時無疑地是有進步意義的。但是以孫中山爲首的革命派還是有缺點的。首先，他們在革命勝利發展過程中，沒有廣泛地發展和組織可以依靠的人民大衆的力量，特別是農民羣衆的力量。因此，他們就不敢提